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20 号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7 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取得原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8〕70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 1 条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包组装线，现已建成生产厂房及部分机加工设备，项目未投入生产。出于企业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决定终止项目的建设，承诺不再进行项目有关的建设和生产活动，实施“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

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以外购的二类底盘为基础，通过自制件加工及焊装、涂装、总装等工序生产清扫车、洒水车、自卸式垃圾车、保温车等电动专用汽车，设计生产规模 3500 台/年。项目利用部分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适应性

改造，并新增部分专用车配套生产设施，主体工程包括专用车联合厂房和完检车间，储运工程包括油化库、成品停车场，公辅工程包括纯水制备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综合办公楼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事故池等。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其违法行为已被溧水生态环境局处罚（宁环罚〔2020〕17060号）。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

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排水系统。

脱脂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预处理，硅烷化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电泳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再经混凝沉淀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

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A/O+MBR+滤布滤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一干河。间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涂装前处理用水，不外排。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符合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自制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气臂局部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涂装车间腻子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DPA（纸盒干式）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装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高空排放；完检车间补漆废气和喷烘一体室废气分别经“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电泳烘干加热炉、喷漆烘干、喷烘一体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室未收集的粉尘、涂装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

气，完检车间工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染料尘”和“其他”排放限值；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RTO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其他”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华业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纸盒、废胶桶、废油桶、废漆桶、废溶剂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水处理污泥、沾染废物以及含油废抹布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金属料、包装废料、焊渣、废尘、废砂纸、纯水制备废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配套建设186平方米危废库1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741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1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间、危废暂存库、油化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5789/2578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523/1.289$ 吨、氨氮 $\leq 0.115/0.036$ 吨、总氮 $\leq 0.57/0.157$ 吨、总磷 $\leq 0.005/0.005$ 吨、悬浮物 $\leq 1.745/0.258$ 吨、石油类 $\leq 0.028/0.006$ 吨、氟化物 $\leq 0.061/0.031$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0.043 吨、氮氧化物 ≤ 0.412 吨、颗粒物 ≤ 1.249 吨、挥发性有机物 ≤ 2.448 吨、氨 ≤ 0.007 吨、硫化氢 ≤ 0.00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35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344 吨、氨 ≤ 0.012 吨、硫化氢 ≤ 0.001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

实情况，由溧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